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亦不構成其一部分，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指在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將是非法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能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SECURITIES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UBS**

聯席配售代理



於2021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48,044,4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H股101.35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3.46%，且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3.34%。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869.3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預計約為4,854.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能擴張建設、潛在投資、補充運營資本以及一般企業用途。產能擴張建設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海外鋰資源項目。鋰資源的潛在投資可能包括礦石、鹵水、鋰粘土等。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年內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本公告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1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48,044,4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H股101.35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各自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促使(不論本身或透過其各自關聯公司或其各自分包配售代理)認購人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總共認購48,044,400股新H股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乃由有關配售代理在徵詢本公司意見後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各配售代理應盡其合理之努力，基於其可獲取的資訊、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及／或該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由該配售代理促成的每一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3.46%，且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3.34%。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48,044,4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1.35港元，相當於：

- (1)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6.70港元折讓約5.01%；
- (2)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0.84港元折讓約8.56%；及
- (3)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2.65港元折讓約10.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偏好及發行新H股的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要求及發行新H股時的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及H股的市價並參照國際資本市場上與本公司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各自承擔其或彼等自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關於配售所產生的付現費用。淨配售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1.05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悉數繳足，且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具備其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的權利，並將於聯交所正式上市。

配售條件

於交割日完成的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就第(iii)項而言，獲得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自中國相關機關取得就配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及同意於交割日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收到按配售代理要求出具的法律意見。

倘條件未於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先前違反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配售協議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對彼此不再承擔責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在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特定事項，如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在此及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藉書面通知本公司可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交割日的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出，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除根據(i)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或(ii)股東及董事會為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而不時採納及批准的任何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而發行及配發A股外，由配售協議日(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九十日(90)日期間，除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a)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除配售股份外)；或(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c)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

配售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規定獲達成後，配售將於交割日完成。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於交割日完成配售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交割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i>核心關連人士及H股股東</i>				
王曉申	37,000	0.00%	37,000	0.00%
<i>公眾H股股東</i>				
承配人	-	-	48,044,400	3.34%
其他公眾H股股東	240,185,800	17.29%	240,185,800	16.71%
已發行H股總數	240,222,800	17.29%	288,267,200	20.05%
<i>核心關連人士A股股東</i>				
李良彬	270,269,871	19.45%	270,269,871	18.80%
王曉申	100,898,904	7.26%	100,898,904	7.0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18,330,191	1.32%	18,330,191	1.28%
A股公眾持有人	759,712,714	54.68%	759,712,714	52.85%
已發行A股總數	1,149,211,680	82.71%	1,149,211,680	79.95%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89,434,480</u>	<u>100.00%</u>	<u>1,437,478,880</u>	<u>100.00%</u>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董事會獲授權最多可發行48,044,56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使用100%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 的特別授權。配售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監管部門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銷售、電池製造及貨物進出口。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的步伐，導致本公司對融資需求有所增加。董事認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其核心競爭力及達成戰略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訂立，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869.3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減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預計約為4,854.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比例
產能擴張建設及潛在投資	80%
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產能擴張建設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海外鋰資源項目。潛在投資的鋰資源可能包括礦石、鹵水、鋰粘土等。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年內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募集資金活動

除本公告披露的事項及以下股本募集資金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共計21,080,000張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的A股可轉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經扣減所有適用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述，發行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1,214.3萬元。本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贖回所有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共計40,037,000股H股，所獲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449百萬港元。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項目的建設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獲使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本公告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1年6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與以上各項具有相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772)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10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1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配售完成止的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惟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1.35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8,044,4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3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